

停車場資訊

- 一、停車場名稱：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
- 二、收費時間：上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 三、收費標準：
 - (一) 機車停車免收費。
 - (二) 汽車前 1 小時免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每小時 30 元，當日最高上限 200 元。
 - (三) 身心障礙車位之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規定辦理。
- 四、汽車停車格：小型車車位 248 格(內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9 格及孕婦與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7 格)。
- 五、管理規範：
 - (一) 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減速慢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 (二) 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 (三)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本大樓概不負賠償責任。
 - (四) 進入停車場車輛，應依停車樓層、區域及停車格將車輛停妥，不得一車停兩格車位；大型重型機車不得停放於地下一樓機車格。
 - (五)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商業火險。
- 六、管理者名稱：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
聯絡電話：停車場管理中心 02-8522-0350#55213
停車場管理中心營運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

